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衍生財務工具除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用而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援助之會計處理及政策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詮釋第4號	租約 — 確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期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0、23、27、28、31、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 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所用計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所許可，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商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有關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凡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關連人士之定義，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約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在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兩部分。鑒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在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故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歸入經營租約一類，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類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支出，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分。經營租約下之土地租賃支出之預付地價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賃支出無法可靠分作土地與樓宇兩部分，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將整筆租賃支出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綜合損益表及累積虧損產生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便反映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券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資本兩部分。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公司已重列比較金額。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此外，若物業包括持作租賃用途部分，而該部分可作獨立出售，則公司實體須將該等部分分開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交易中，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直至該等優先認股權獲僱員行使時，方會確認及計量；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須在已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資本工具之代價(「資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間的資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確認該等交易成本以及對僱員優先認股權資本相應進行記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訂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優先認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產生任何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終止每年商譽攤銷，並開始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每年（或如有任何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增加次數）作出減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積攤銷之賬面值對銷，並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未重列比較金額。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的負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中應用重列方式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標準將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事項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去適用的已確認累積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適用。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按以往會計 政策為基礎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的影響總計	採納新訂 政策後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支出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商譽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	(85)	—	(133)	—	(218)	474
投資物業	—	—	—	178	—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84	—	(32)	—	52	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1	—	—	—	1	12
負債：							
可換股票據	660	—	(1)	—	—	(1)	659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159	—	—	—	—	—	159
股份溢價	4	—	—	—	—	—	4
資本儲備	733	—	—	—	—	—	733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份	—	—	7	—	—	7	7
累積虧損	(597)	—	(6)	13	—	7	(590)
	299	—	1	13	—	14	313

* 須追溯的調整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按以往會計 政策為基礎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採納新訂 政策後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支出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商譽攤銷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的影響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	(52)	—	(156)	—	(208)	559
投資物業	—	—	—	178	—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51	—	—	—	51	5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	1	—	—	—	1	46
商譽	21	—	—	—	1	1	22
負債：							
可換股票據	660	—	(5)	—	—	(5)	655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159	—	—	—	—	—	159
股份溢價	4	—	—	—	—	—	4
資本儲備	733	—	—	—	—	—	733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	—	7	—	—	7	7
累積虧損	(498)	—	(2)	22	1	21	(477)
	398	—	5	22	1	28	426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的影響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7	—	7
累積虧損	(4)	—	(4)
	3	—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7	—	7
累積虧損	(6)	13	7
	1	13	14

* 須追溯的調整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 會計準則 的影響總計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支出	香港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香港計準則 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商譽攤銷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攤銷減少	—	—	—	1	1
折舊減少	1	—	9	—	1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增加	(1)	—	—	—	(1)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減少	—	6	—	—	6
融資成本增加	—	(2)	—	—	(2)
溢利增加總額	—	4	9	1	1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	0.02	0.06	0.01	0.09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	0.01	0.01	—	0.0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2	—	—	—	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增加	(2)	—	—	—	(2)
融資成本增加	—	(2)	—	—	(2)
溢利減少總額	—	(2)	—	—	(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01)	—	—	(0.0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	—	—	—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實體之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商譽)，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遞延發展成本 (續)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 (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 攤銷。

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乃分類列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 以原始實際利率 (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純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價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投資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進行一項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投資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撥作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乃計入獨立資本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的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續)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輔助服務是否因不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價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7。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 (b) 公司及其他分類乃包括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百萬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公司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789	3,846	—	—	3,789	3,846
其他收入	45	37	1	—	46	37
總額	3,834	3,883	1	—	3,835	3,883
分類業績	185	191	(6)	2	179	193
利息收入					6	1
融資成本淨額					(54)	(55)
除稅前溢利					131	139
稅項					(18)	(16)
本年度溢利					113	123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類資料。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295	2,377	838	640	456	139	200	690	3,789	3,846
其他收入	—	—	46	37	—	—	—	—	46	37
總額	2,295	2,377	884	677	456	139	200	690	3,835	3,883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789	3,846
銀行利息收入	6	1
	3,795	3,84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已出售存貨成本		3,438	3,480
折舊	14	77	8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1	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12	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8	30	30
本年度開支		54	48
		84	78
商譽：			
年內攤銷**	17	—	2
年內產生之減值**	17	—	1
		—	3
核數師酬金		3	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94	2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3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數額		(30)	(29)
		266	240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4	33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14	3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	3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8	9	1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淨外幣滙兌淨差額		4	(6)
已收供應商補償收入	39(c)(iii)	(1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	(20)
租金收入總額	39(a)(iv)	(6)	(6)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	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28)	52	53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減少(附註28)	(6)	—
	54	55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	13
考績花紅*	5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8	18
	19	19

* 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為的花紅款項。

於本年度及去年，概無董事獲授優先認股權。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鄒小岳	240	240
劉可傑	240	240
陳力	240	65
	720	545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麥紹棠	5	—	—	5
譚毅洪	2	2	—	4
鄭玉清	2	2	—	4
唐智海	4	1	—	5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13	5	—	18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四年				
麥紹棠	5	—	—	5
譚毅洪	2	2	—	4
鄭玉清	2	2	—	4
唐智海	4	1	—	5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13	5	—	18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四年：一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	2
考績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	2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1

於本年度及去年，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0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3)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5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
遞延(附註29)	3	4
本年度稅項支出	18	16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		132		131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0.2)	17.5	43.6	33.0	43.4	33.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24.4)	(18.4)	(24.4)	(18.6)
稅項寬免	—	—	(23.4)	(17.7)	(23.4)	(17.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7)	170.0	1.5	1.1	(0.2)	(0.2)
毋須課稅收入	(3.5)	350.0	(1.2)	(0.9)	(4.7)	(3.6)
不獲扣稅開支	12.1	(1,207.5)	10.6	8.0	22.7	17.4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0.2)	20.0	—	—	(0.2)	(0.2)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3	(430.0)	—	—	4.3	3.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8	(1,080.0)	6.7	5.1	17.5	13.4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經重列)	%		%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		140		13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0.2)	17.5	33.6	24.0	33.4	24.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19.3)	(13.8)	(19.3)	(13.9)
稅項寬免	—	—	(29.6)	(21.1)	(29.6)	(21.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3)	230.0	1.2	0.9	(1.1)	(0.8)
毋須課稅收入	(8.0)	800.0	(4.9)	(3.5)	(12.9)	(9.3)
不獲扣稅開支	20.0	(1,997.5)	19.1	13.6	39.1	28.1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5	(150.0)	4.9	3.5	6.4	4.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0	(1,100.0)	5.0	3.6	16.0	11.5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00港元(經重列))(附註32(b))。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利息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之減少(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113	12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28)	52	53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減少(附註28)	(6)	—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減少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159	176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5,938,422,562	14,426,127,480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優先認股權	123,609,641	169,592,205
可換股票據	48,428,571,429	56,891,451,991
	64,490,603,632	71,487,171,67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百萬元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 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如前申報	512	243	122	71	16	39	1,003
過往年度調整	(90)	—	—	—	—	—	(90)
年初調整	(158)	—	—	—	—	—	(158)
經重列	264	243	122	71	16	39	755
累計折舊							
如前申報	(73)	(119)	(65)	(45)	(9)	—	(311)
過往年度調整	5	—	—	—	—	—	5
年初調整	25	—	—	—	—	—	25
經重列	(43)	(119)	(65)	(45)	(9)	—	(281)
賬面淨值(經重列)	221	124	57	26	7	39	47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1	124	57	26	7	39	474
添置	7	54	19	8	7	69	164
出售	—	(1)	—	—	(1)	—	(2)
本年度撥備	(17)	(29)	(20)	(8)	(3)	—	(77)
轉撥	107	—	—	—	—	(10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扣除累計折舊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	278	141	79	18	1	895
累計折舊	(60)	(130)	(85)	(53)	(8)	—	(336)
賬面淨值	318	148	56	26	10	1	55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 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如前申報	531	213	104	71	15	—	934
過往年度調整	(90)	—	—	—	—	—	(90)
經重列	441	213	104	71	15	—	844
累計折舊							
如前申報	(50)	(103)	(51)	(40)	(9)	—	(253)
過往年度調整	3	—	—	—	—	—	3
經重列	(47)	(103)	(51)	(40)	(9)	—	(250)
賬面淨值 (經重列)	394	110	53	31	6	—	59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4	110	53	31	6	—	594
添置	8	49	26	6	4	39	132
出售	—	—	—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4)	(6)	(3)	(2)	—	—	(35)
本年度撥備	(24)	(29)	(19)	(9)	(2)	—	(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4	124	57	26	7	39	6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2	243	122	71	16	39	913
累計折舊	(68)	(119)	(65)	(45)	(9)	—	(306)
賬面淨值	354	124	57	26	7	39	60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30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的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6)。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過往呈報	—	—
年初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附註2.2(c))	178	—
經重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8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準重新估值。此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予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6)。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一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7,000平方米的廠房綜合大樓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附註2.2(a))	85	87
年初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附註2.2(c))	(32)	—
經重列	53	87
於年內確認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2	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1)	(1)
非流動部份	51	84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全部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二零零四年：無)(附註26)。

17.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附註2.2(e))	(2)

成本(經重列)	23
---------	----

累積攤銷及減值(如前呈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附註2.2(e))	2

累積攤銷及減值(經重列)	(1)
--------------	-----

賬面淨值	2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減值	(1)

賬面淨值	22
------	----

17. 商譽 (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
累積攤銷	(3)
賬面淨值	5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附註33)	(30)
本年度減值	(1)
本年度攤銷撥備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
累積攤銷及減值	(3)
賬面淨值	22

於二零零四年，以往並無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電訊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審核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所審批之5年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編製經審批預算所涵蓋期間之估計現金流量涉及多項假設及預測，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期增幅、日後現金開支之時間、長期增長率及折讓率。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和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需作出判斷，主要假設之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18.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28
添置 — 內部發展	55
撇銷	(9)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
累積攤銷及撇銷	(32)
賬面淨值	44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23
添置	50
撇銷	(15)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
累積攤銷及撇銷	(71)
賬面淨值	28

19.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8	3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6	4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
減值	694	731
	(53)	(53)
	641	678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6,50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及電子產品
中建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CCT Tech Advance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買賣先進無線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泰富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597,740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中建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909,300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20.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材料	84	41
在製品	66	42
製成品	117	85
	267	168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71	34	283	39
31至60日	251	31	242	33
61至90日	231	29	202	27
90日以上	52	6	9	1
	805	100	736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預付款項	2	3	1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9	17	—
	46	12	18	1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均包括應收中建電訊分別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c)(ii)。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7	347	1	22
定期存款	103	170	2	26
	490	517	3	48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 定期存款(附註26(a)(iv))	(71)	(9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9	422	3	4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保證金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00	29	249	26
31至60日	249	24	181	19
61至90日	188	18	204	21
90日以上	310	29	329	34
	1,047	100	963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賬款16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4,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31	15	—	—
應計負債	76	90	1	4
	107	105	1	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即期部份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2.5—3	2006	2	1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5—6.75	2006	46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25—6.75	2006	87	115	—	—
			135	116	—	—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	44	—	44
			135	160	—	44
非即期部份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2.5—3	2007—2008	1	1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2—6.75	2007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25—6.75	2007—2008	76	22	—	—
			77	23	—	—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最佳借貸利率*+2	2008	615	615	615	615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6.25	2007	40	—	40	—
			732	638	655	615
			867	798	655	659

* 最佳借貸利率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33	115	—	—
於第二年	48	22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	—	—	—
	209	137	—	—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	45	—	44
於第二年	41	1	4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5	615	615	615
	658	661	655	659
	867	798	655	659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該等樓宇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30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附註15)；
 - (i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該等租賃土地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附註16)；及
 - (iv) 以本集團金額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3)。
- (b)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外，所有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利率資料：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3	—	2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46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63	—	137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40	615	44	615
	43	824	46	752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40	615	44	615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65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為6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3,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公平價值以類似可換股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2至3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	1	2	1
於第二年	1	1	1	1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	2	3	2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3	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6)	(2)	(1)		
非流動部份 — (附註26)	1	1		

28.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原本屆滿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該可換股票據其後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可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全數出售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年內由中建電訊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

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日根據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來估計。餘額列為資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Team」）發行本金額76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屆滿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之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有權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可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被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金額為139,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被註銷，作為支付因向中建電訊附屬公司出售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而應收中建電訊之代價。

28. 可換股票據 (續)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法定所有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轉讓予 Jade Assets。

由於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資本部份並不重大，故資本部份並無分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負債及資本部份分列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45	45	45	45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615	615	615	615
資本部份	660 (7)	660 (7)	660 (7)	660 (7)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653	653	653	653
因延長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屆滿日之公平價值減少(附註7)	(6)	—	(6)	—
實際利息開支：				
過往年度	6	4	6	4
本年：				
利息開支(附註7)	52	53	52	53
已付利息	(50)	(51)	(50)	(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附註26)	655	659	655	659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	(44)	—	(44)
非流動負債	655	615	655	615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加速折舊減免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加速折舊 減免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該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0. 股本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15,938,422,562股(二零零四年：15,938,422,5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9	159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38,422,562	131
兌換可換股票據	2,800,000,000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8,422,562	159

附註：

二零零四年，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0.01港元及0.014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8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31.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提高至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建電訊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1,344,882,612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4%。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1.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執行董事								
麥紹棠	100,000,000	—	—	(10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鄭玉清	100,000,000	—	—	(10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譚毅洪	100,000,000	—	—	(10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唐智海	50,000,000	—	—	(5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350,000,000	—	—	(350,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8,000,000	—	—	(8,000,000)	—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劉可傑	8,000,000	—	—	(8,000,000)	—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16,000,000	—	—	(16,00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716,781,000	—	—	(716,781,000)	—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716,781,000	—	—	(716,781,000)	—			
	1,082,781,000	—	—	(1,082,781,000)	—			

31.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Jade Assets (作為要約人)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屆滿之可換股票據，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該等全面收購建議」)。全體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已就彼等持有之全部優先認股權按每份優先認股權0.009港元之代價接納該等全面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該等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當時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所有該等尚未行使之1,082,781,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根據該等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於結算日，概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5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 資本部份	累積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		(56)	—	—	(10)	(66)
過往年度調整	2.4(b)	—	—	7	(4)	3
經重列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	—	4	—	—	4
年內虧損 (經重列)		—	—	—	(36)	(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年內虧損		(56)	4	7	(50)	(95)
		—	—	—	(58)	(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4	7	(108)	(153)

33.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5
存貨		—	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6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
應付稅項		—	(1)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商譽	17	—	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
		—	20
		—	139
支付方式：			
註銷可換股票據	28(b)	—	139
		—	
			139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36)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6)

過往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安排。

35.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 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499	426
	—	—	499	4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30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之「僱員福利」。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36.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a)。

37.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物報告附註15)，租期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6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
	18	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2	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2	7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	15
購置汽車	—	4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7	1
	7	2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本年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315	313
採購物料	(ii)	—	13
採購供電原部件	(iii)	157	47
廠房租金收入	(iv)	6	6
廠房租金支出	(v)	6	2
寫字樓租金支出	(vi)	3	3
外判非電子幼兒產品	(vii)	32	—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ii)	4	3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與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一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中建電訊香港向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零部件。中建電訊香港及納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同意提早終止第一份生產協議，同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生產協議(「第二份生產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同意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集團生產若干電訊產品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以及其他產品。第二份生產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提成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期間(當電子實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中建電訊之附屬公司)，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向納進採購物料。採購價乃根據納進與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三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直接成本50%之提成釐定。第三份生產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終止並由上述第二份生產協議取代。
- (iii)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本公司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供電原部件，其採購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物料成本100%之提成釐定。
- (i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惠陽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就提供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東莞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統稱為「香港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i)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出售非電子幼兒產品及相關之原部件。採購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外判協議(「外判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其物料成本300%之提成釐定。
- (viii)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管理資訊系統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 (即該兩間附屬公司售予中建電訊 (「出售事項」) 之日期) 止整段期間，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CCT Investment」) 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出售事項前，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與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為止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二日期間 百萬港元
廠房租金支出	(i)	4
租金支出	(ii)	1

附註：

- (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 CCT Investment 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CCT Investment 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一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一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更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 (ii) 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電子實業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二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二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較少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c)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本公司於年內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之息率，向 Noble Team 支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約50,000,000港元。
- (ii) 中建電訊於年內向本集團償付17,000,000港元之若干行政費用。
- (iii) 由於納進於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供應不合標準塑膠物料，本集團於年內向納進收取約18,000,000港元之一次性賠償。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如下：

(i)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建電訊之款項為17,00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結清。

(ii)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結餘於財務報告附註24中披露。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短期僱員福利	20	21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0	21

董事薪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也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適當的固定與可變利率債務組合，藉以控制利息成本。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滙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降低外滙風險，但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條件。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公平價值

並未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的金融資產與負債如下：

- (a) 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此等金融工具均為即期性質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結餘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 (b) 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

根據通行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已在財務報告附註28中披露。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中建電訊聯合宣佈，Jade Assets 向除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本公司股東（「計劃股東」）提呈關於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安排計劃（「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倘該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由計劃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將以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之價格註銷，價格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有關該計劃之計劃文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為批准該計劃而舉行的法院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召開。該計劃未獲持有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75%的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的大多數通過及於法院會議上反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過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總值百分之十，因此該計劃未能生效，並告作廢。本公司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有關此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報章公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主要交易通函、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計劃文件、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報章公佈。

- (b) 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向德意志銀行及不少於兩名第三方投資者（「第三方投資者」）出售13,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出售待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待售股份0.022港元，總代價約為303,6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認沽協議（「認沽協議」），向德意志銀行授出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向中建電訊售回待售股份。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下之交易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在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後及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Jade Assets 會將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為合共48,428,571,42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當中13,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售予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緊隨出售待售股份後，中建電訊將持有經全數兌換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2%，公眾股東則持有25.38%。

有關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42. 比較數據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所詳細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已予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若干上年度數據及年初承前結餘已予調整，若干比較數據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43.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